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7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30017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海鑫学府 3 号楼三单元一楼串匠海鲜烧烤饭店营运期间, 噪声和油烟异味扰民。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 举报人反映的涉事饭店位于海鑫学府 3 号楼, 该栋楼为老式商住混合楼, 1-2 楼为门市, 建设时没有设置专用商业烟道。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并设置外置附墙烟道, 排放口高于楼顶, 烟道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且油烟净化设备运转正常, 并定时清理, 未发现违规排放油烟等行为。</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p>该店运行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引风设备, 2025 年 6 月 26 日, 额尔古纳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和噪声监测, 检测结果油烟和噪声均未超标, 额尔古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后续监管。执法人员对附近居民进行走访, 告知处理情况, 居民表示满意。</p> <p>额尔古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商户定期清洗净化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避免噪声扰民。</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NM202506230009	<p>1. 2023 年至今，呼伦贝尔市伊敏盛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的矸石、鄂温克电厂的粉煤灰和灰渣等固体废物，运至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华能伊敏煤电公司露天矿坑回填区中填埋。</p> <p>2.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哈克镇谢尔塔拉一队南侧天然坑内堆存有大量建筑垃圾，2025 年覆土。</p>	呼伦贝尔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3 年至今，呼伦贝尔市伊敏盛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的矸石、鄂温克电厂的粉煤灰和灰渣等固体废物，运至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华能伊敏煤电公司露天矿坑回填区中填埋”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23 年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敏河东矿区第一煤矿（以下简称“敏东一矿”）煤矸石用于伊敏嘎查无主矿坑治理项目综合利用。2023 年 9 月，该矿发生安全事故，停产至 2024 年 11 月。复工后根据呼伦贝尔市矿山安全监管局下发的《敏东一矿智能化精准放顶煤限高开采方案》要求，采放总高度控制在 9 米以内。采煤工作面布置在煤层中并且所在区域煤层平均厚度为 17.5 米，采矿作业不涉及夹矸层，回采过程中不产生煤矸石等一般固体废物。所以不存在委托呼伦贝尔市伊敏盛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煤矸石运至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华能伊敏煤电公司露天矿坑回填区填埋的情况。</p> <p>经查，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鄂温克电厂（以下简称“鄂温克电厂”）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为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其中部分由明远运输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密封运至蒙西水泥厂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苫盖严密后运至伊敏露天矿填埋；临时贮存时运至电厂贮灰场苫盖存放。</p> <p>2017 年，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与华能伊敏煤电公司协商确定将鄂温克电厂未能综合利用的粉煤灰运至伊敏煤电公司露天矿坑回填区进行回填处置，伊敏露天矿设计为追踪式内排方式排土，具备接收灰渣回填矿坑的条件。</p> <p>2018 年，鄂温克电厂向鄂温克旗环保局请示，将不能综合利用的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运送伊敏露天矿坑回填区填埋。为保证鄂温克电厂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能够及时得到合理妥善处置，降低贮灰场扬尘风险和减少伊敏露天矿闭坑时残留矿坑面积，鄂温克旗环保局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鄂温克发电厂 4X600 兆瓦机组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所提出“应立足于灰、渣和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的原则要求，同意鄂温克电厂请示。</p> <p>伊敏盛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与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鄂温克电厂固体废物环保处置（A 标段）》合同，并开始将未能综合利用的粉煤灰、炉渣等一般固废运送至伊敏露天矿进行矿坑回填。</p> <p>为了进一步完善鄂温克电厂一般固废的处理程序，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旗分局已要求企业就一般固废运至伊敏露天矿坑回填区填埋的处置方式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论证。</p> <p>2. 关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哈克镇谢尔塔拉一队南侧天然坑内堆存有大量建筑垃圾，2025 年覆土”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谢尔塔拉农牧场一连队南侧属洼地不属于天然大坑，存有的建筑垃圾为修路剩余的废石料，2022 年因雨水过大，造成坑洼地积水严重，导致谢尔塔拉农牧场第一连队的农田水利管线被淹起，此管线关系到第一连队近 8 万亩耕地的水利浇灌，为确保管线安全，谢尔塔拉农牧场将部分修路掘出的约 30 吨基础层废石料（里面含少量大块石头未有其他垃圾）进行利用，压盖下方水利管线以防止水利管道淹起。</p>	部分属实	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存储和处置的监管。	<p>1. 海拉尔区已协调谢尔塔拉农牧场有限公司组织车辆对石料进行平整，具体方式为对大块石料进行震压，待破碎后进行平整和覆土，并对其植被恢复。该处石料已于 6 月 27 日完成平整。</p> <p>2.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加强鄂温克电厂和敏东一矿固体废物产生、存储和处置环节的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230028	<p>1. 毕拉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退耕还林占永久基本农田 14402 亩，大杨树林业有限公司占永久基本农田 24844 亩。</p> <p>2. 退耕还林土地用途改变，所以涉及农用地转用。</p> <p>3. 毕拉河林业公司与退耕户签订退耕协议地块属于基本农田，不属于退耕还林地块，因此管理主体应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退耕协议是未取得批复与村民签订的，存在欺骗行为。</p> <p>4. 退耕还林试点宣传期间，未拿出试点方案和实施方案，纯口头宣传，村民不知道地块性质为永久农田，属于欺骗宣传。</p> <p>5. 毕拉河林业公司在未取得国务院审批手续就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存在违法行为，因此协议是不生效的。</p> <p>6. 举报人称当地政府及自然资源局告知举报人 6 月 17 日督察组责令自治区纪检委实地核实，核实以后鄂伦春自然资源局领导贾某，回复了举报人毕拉河林业局承认有错，森工集团也承认有错，并且政府和自然资源局均认可，但是公示结果却与当时约谈回复的不符，存在造假。</p>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毕拉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退耕还林占永久基本农田 14402 亩，大杨树林业有限公司占永久基本农田 24844 亩”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内蒙古森工集团在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烟囱石村境内实施退耕还林地地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596.7 亩（含毕拉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退耕还林占永久基本农田 1595.17 亩；大杨树林业有限责任公司退耕还林占永久基本农田 1.53 亩）。”此数据是依据最新国土“三调”及“三区三线”数据套核得到的毕拉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烟囱石村退耕还林地地块面积。《我区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资料汇编》中，毕拉河林业公司占永久基本农田 14402 亩，是毕拉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退耕还林地数据套核国土“二调”数据得出的结果。因两组数据涵盖范围且依据的数据不一致，导致数据不同。</p> <p>2. 关于“退耕还林土地用途改变，所以涉及农用地转用”问题不属实。</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规定“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其中，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综上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退耕还林后地块性质仍属于农用地范围，因此在执行 2020 年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中并未改变土地用途，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相关手续。</p> <p>3. 关于“毕拉河林业公司与退耕户签订退耕协议地块属于基本农田，不属于退耕还林地，因此管理主体应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退耕协议是未取得批复与村民签订的，存在欺骗行为”问题不属实。</p> <p>退耕地全部位于毕拉河林业公司林权证范围内，权属为国有。因此，毕拉河林业公司是土地经营管理主体，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另外，退耕协议完全采取自愿的方式签订并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对退耕还林地任何异议。签署退耕协议双方当事人均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有效。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在与村民签订退耕协议后，才能确定具体退耕地形成工作方案，报内蒙古自治区审批。因此在取得批复前与村民签订协议的工作流程合理，不存在欺骗行为。</p> <p>4. 关于“退耕还林试点宣传期间，未拿出试点方案和实施方案，纯口头宣传，村民不知道地块性质为永久农田，属于欺骗宣传”问题不属实。</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区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通知，明确标注“此件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内蒙古森工集团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是《方案》的执行单位，没有将《方案》进行公开的权限。因此在宣传期间并未将此通知进行公开，但所有宣传内容均以正式文件为依据，严格遵循既定流程执行，宣传工作有依有据。</p> <p>5. 关于“毕拉河林业公司在未取得国务院审批手续就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存在违法行为，因此协议是不生效的”问题不属实。</p> <p>对未经国务院批准，在耕地保护红线内和永久基本农田上植树问题。国家相关部门已对 1989-1998 年在林权证范围内开垦的耕地清退问题作出了相应的答复。2020</p>	不属实	严格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日常监管，防止此类问题再发生。	<p>1. 鄂伦春自治旗与内蒙古森工集团毕拉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信访提出的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p> <p>2. 鄂伦春自治旗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并按上级要求依法依规开展退耕还林工作。</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年1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大兴安岭林区已垦森林草原纳入国家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范围的请示》转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提出“请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办理”。2020年4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复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已垦森林草原退耕工作有关意见的复函》，指出“经研究并商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现函复如下：三、合理确定已垦森林草原清退范围和时序。对1989年林权证核发之前开垦的耕地，按耕地纳入地方管理。对1989年到1998年在林权证范围内开垦的耕地，原则上全部清退，分步有序进行。对1999年及以后非法开垦的耕地，必须全部清退。对嫩江及其源头、江河两岸以及森林腹地、岭上和陡坡等生态重要区域的耕地，或已经出现严重沙化、水土流失区域的耕地，争取5年内完成清退。对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范围内应退耕的耕地，争取10年内完成清退。对其他区域应退的耕地，在15年内基本完成清退”。</p> <p>6.关于“举报人称当地政府及自然资源局告知举报人6月17日督察组责令自治区纪检委实地核实，核实以后鄂伦春自然资源局领导贾某，回复了举报人毕拉河林业局承认有错，森工集团也承认有错，并且政府和自然资源局均认可，但是公示结果却与当时约谈回复的不符，存在造假”问题不属实。</p> <p>鄂伦春自治旗自然资源局在与举报人对接过程中，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明确告知举报人反映的毕拉河林业局在基本农田退耕还林行为存在，未向举报人告知“毕拉河林业局承认有错，森工集团也承认有错，并且政府和自然资源局均认可”。在公示中已明确告知举报人毕拉河林业局在诺敏镇烟囱石村退耕还林工作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230019	内蒙古华能牙克石汇流河发电厂运煤翻车机室及输煤栈桥距离居民房屋最近距离不到20米，运煤时噪音扰民严重。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内蒙古华能牙克石汇流河发电厂运煤翻车机室及输煤栈桥距离居民房屋最近距离不到20米”问题不属实。</p> <p>经查，该企业运煤翻车机室及输煤栈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已获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环保手续齐全。</p> <p>现场核查发现，内蒙古华能牙克石汇流河发电厂附近有一户居民房屋，其距离企业运煤翻车机室183米，距离企业输煤栈桥35米，因此“内蒙古华能牙克石汇流河发电厂运煤翻车机室及输煤栈桥距离居民房屋最近距离不到20米”问题不属实。</p> <p>2. 关于“运煤时噪音扰民严重”问题部分属实。</p> <p>《汇流河电厂热电联产项目（350MW+50MW）铁路专用线新建工程（含翻车机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50米，其中包括4户民房（现已拆除）。《汇流河电厂热电联产项目（350MW+50MW）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输煤栈桥声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点进行了论述和现状分析，通过密闭、隔音等措施后可满足声环境保护目标。</p> <p>2025年6月25日零时至八时汇流河发电厂翻车机室及输煤栈桥运煤期间，牙克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根据该项目环评要求，对汇流河发电厂输煤栈桥及铁路专用线（含翻车机室）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即距离35米处居民房屋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敏感点即距离35米处居民房屋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但是因噪声等级为人体感官指标，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运煤时噪音扰民严重”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避免噪音污染。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将强化对内蒙古华能牙克石汇流河发电厂翻车机室和输煤栈桥噪声的监督管理，要求企业对翻车机室和输煤栈桥进行定期巡检，通过生产期间门窗全部关闭，及时更换门窗密封条，提高门窗严密性，对现场噪声较大部位，开展技改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排放。现企业正在落实强化降噪相关工作，分局将于降噪工作完成后进行复查复测。同时，进一步做好对群众的政策宣传和引导工作，力求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NM202506230019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煤矿光明小区南侧的平房区堆存有建筑垃圾和黑土约200方，影响居民生活。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经核实，该处堆放物为赵某某在修建自家平房和院落时产生的黑土和少量建筑垃圾，共约160立方米，堆积在院外公共区域。6月24日，额尔古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会同社区工作人员，现场向赵某某进行政策法规宣传，告知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赵某某认识到该行为确有不妥，同意进行清理。</p>	属实	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机械力量，于6月24日全部清运至市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其中，黑土用于园林绿化。清理完成后，执法人员对附近居民进行了走访，居民表示对整改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NM202506230018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金领家苑西门云发汽车修理厂营运期间，喷漆异味、修理噪声扰民，废旧汽车随意乱停，造成机油外漏，影响居民生活。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金领家苑西门云发汽车修理厂营运期间，喷漆异味、修理噪声扰民”问题属实。</p> <p>经查，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鑫云发汽车修理厂（以下简称：鑫云发汽车修理厂），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喷涂加工等业务，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金领佳苑小区西门商用门市房。鑫云发汽车修理厂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证照齐全。建有喷漆房一座，配有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过的废气通过独立烟道（位于二楼顶部）排放。</p> <p>2. 关于“废旧汽车随意乱停，造成机油外漏，影响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p> <p>2025年6月24日，现场核查时发现鑫云发汽车修理厂在营运期间存在将废旧汽车随意乱停的违法行为。修理厂修理过程中产生废机油统一收集至200升油桶内，存放于作业区，作业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该修理厂与内蒙古鄂温克族自治旗领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废机油回收协议，废旧机油由该公司进行回收，并附有转移联单。但现场核实时发现乱停废旧汽车区域存在机油滴漏情况，调查人员要求负责人立即对滴漏废机油进行清理。目前废旧汽车随意乱停和机油外漏已整改完毕。</p>	部分属实	消除喷漆异味。	<p>2025年6月28日，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局就群众反映的“喷漆异味”问题向鑫云发汽车修理厂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在2025年7月8日前改正。</p> <p>2025年6月25日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辖区派出所到现场对噪音扰民情况进行核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将维修工作过程中噪音降低至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标准。</p> <p>2025年6月24日鄂温克族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在2025年6月2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p> <p>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后，鑫云发汽车修理厂第一时间进行了整改。2025年6月30日，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随机对鑫云发汽车修理厂周边6户住户及商户进行走访问询，被问询群众均表示没有闻到异味。</p>	已办结	无